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12-20180015号

当事人：广东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南新分店

《营业执照》注册事项：

注册号(分)—440000000024467；

名称—广东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南新分店；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庄碧惠；

成立日期—2001年8月6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康乐中约南新街西5号之一；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化妆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

证号—粤CB0208628；

企业名称—广东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南新分店；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康乐中约南新街西5号之一；

企业负责人—庄碧惠；



质量负责人—庄碧惠；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有效期限—2014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3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登记事项：

企业名称—广东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南新分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康乐中约南新街西5号之一

认证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

有效期限—2015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康乐中约南新街西5号之一的经营场所非法购进中药饮片—瞿麦、牛至、茯苓、麦冬，于2018年7月13日被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货值金额为107.87元，违法所得为0，茯苓、麦冬已由当事人自行销毁。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

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8日）；2、 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9日）；3、 身份证复印件1份；4、庄碧惠身份证复印件1份；5、 提供的庄碧惠授权委托书1份；6、现场检查照片13张；7、广东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南新分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1份；8、《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9、麦冬、茯苓的手写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依照《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的瞿麦（1袋）与牛至（1袋）予以没收。

二、处药品货值金额（107.87元）2倍罚款215.7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